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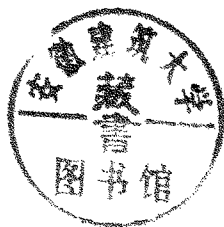
154

74723

232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用手册

张俊峰 王庆伟 崇 凯 张文林 王海政 编著



黄 河 水 利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用手册/张俊峰等编著.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1999.7(2000.7重印)
ISBN 7-80621-316-3

I.工… II.张… III.①建筑工程-工程施工-招
标-手册②建筑工程-工程施工-投标-手册
IV.TU72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5878 号

责任编辑:胡志扬	封面设计:郭琦
责任校对:周宏	责任印制:常红昕
出版发行: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黄委会综合楼12层 邮编:450003	
发行部电话:(0371)6302620 传真:6302219	
E-mail: yrcp@public2.zz.ha.cn	
印刷:黄河水利委员会印刷厂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2.25
版次:1999年7月第1版	印数:2 001—3 000
印次:2000年7月郑州第2次印刷	字数:514千字
定价:38.00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工程建设领域正在建立以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和招标投标制为主要内容的全新的建设管理体制。在这个新体制中,招标投标制既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保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提高投资效益的重大举措,又是建筑产品特殊性的客观要求。同时,招标投标制的建立,还可促进工程建设按建设程序办事,促进建筑业和国际惯例接轨。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招投标制与合同管理制得到快速而广泛实行,并基本做到了规范化和制度化。

本书是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法规,在参阅、研究了大量有关书籍,并结合作者参与招标和投标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就工程监理、设计、施工、设备等招标投标各阶段工作程序和控制要点进行了深入的论述。同时为规范经济合同,适应实际需要,方便企业签约,对涉及到的合同范本进行了较全面、有针对性的收集和整理,并附录了有关法律条文和有关部、委规定。

该手册为建设单位、承包商和监理单位实施高质量、高效率的招标投标提供了依据和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方法,是签定经济合同的良师益友,具有较强的使用价值和一定的指导作用。该手册针对性强,可作为一本有价值的案头工具书,为领导决策、建设单位招标、承包商投标,提供参考,也可作为培训教材,供学习、研究和参考。

本手册在编著过程中,郝中州、张帆同志参加了部分工作。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手册中肯定有缺点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1999 年 6 月

第一篇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介绍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符合建筑市场经济规律的管理模式。其核心就是用竞争性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等,并通过合同约定由实施单位在限定的投资范围内保质、保量、如期完成规定的任务。

工程建设项目以招标方式选择承包商,已成为一种管理制度,近 10 年来,得到水利部、交通部、建设部等部委的强力推广,财政部为此专门编发了《土建工程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范本》、《土建工程国内竞争性招标文件范本》和《咨询服务合同协议范本》等。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及各种合同范本充实、规范,国家年内还将出台招投标法,使招标、投标工作全面进行并逐步走向正规和成熟。

第一章 工程勘测设计招标投标简介

一、招标方式和应具备的条件

1 招标方式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设计招标有关法规,招标方式可以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对于一般的民用建筑、水利水电及道路工程采用设计单位都了解的通行规范设计,采用打破地区和部门界限的公开招标选择承包单位。而对于专业性较强、技术含量高、具有专业特点的设计,则通过在行业内的设计单位中邀请招标的方式选择承包单位。邀请招标也应请三个以上单位参加投标竞争。只有少数特殊工程或当地政府指定投标单位,才能以协议的形式承包设计任务。

2 应具备的条件

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规定,实行勘测设计招标的工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2.1 要有经过审批机关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即建设项目已经过立项批准。
- 2.2 具有建筑规划部门同意的用地范围许可文件。
- 2.3 已具备开展设计必须的可靠基础资料。
- 2.4 成立专门的招标小组或办公室,并有专人开展工作;或委托了咨询机构代理招标事宜。

二、招标程序

3 勘测设计招标程序

3.1 招标单位组织招标机构。

3.2 招标单位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主要包括：

- (1) 投标须知；
- (2) 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及有关行政文件的复制件；
- (3) 项目说明书, 包括对工程内容、工程项目的建设投资限额、设计范围和深度、图纸内容、张数和图幅、建设周期和设计进度等的要求；
- (4) 合同的主要条件；
- (5) 设计资料的供应内容、方式和时间, 设计文件的审查方式；
- (6) 进行现场勘察和对招标文件说明的时间和地点；
- (7) 投标截止日期。

3.3 招标单位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邀请书。

3.4 投标单位报名, 报送申请书。

3.5 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能力、经验审查, 其中资格审查是指对申请投标单位所持有的勘测和设计证书资质等级是否与拟建工程项目的级别相一致, 不允许无资格证书单位或低资格单位越级承接工程设计任务。审查的内容包括资质证书和种类、证书的级别、证书允许承接设计工作的范围三个方面：

(1) 证书的种类。国家和地方对工程勘察设计资格颁发的证书分为“工程勘察证书”和“工程设计证书”两种。如果勘察任务合并在设计招标中, 投标申请人除拥有工程设计证书外, 还须有工程勘察证书, 缺一不可。但允许仅有工程设计证书的单位以分包的方式在总承包后将勘察任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但在资格预审时, 也应提交分包勘察工作单位的“工程勘察证书”。

(2) 证书的级别。我国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资格各分为甲、乙、丙、丁四级, 不允许低资质单位承接高等级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各级证书的适用范围是：①持有甲级证书的单位, 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担证书规定行业大、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任务。②持有乙级证书的单位, 可以在本省、市范围内承担证书规定行业中、小型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任务。需要跨省、市承担任务时, 需经项目所在地省、市勘察设计主管部门批准。③持有丙级证书的单位, 可以在本省、市承担证书规定的行业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任务。需要跨省、市承担任务时, 应当持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项目所在地的省、市勘察设计主管部门批准。④持有丁级证书的单位, 只能在单位所在地的市或县范围内承担证书规定行业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及零星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3) 证书规定允许承接任务的范围。尽管投标申请单位的证书级别与建设项目的工程级别相适应, 因为很多工程还有较强的专业性要求, 故还须审查委托设计申请项目的性质是否在投标申请单位证书规定的范围内, 工程设计资格按归口部门分为电力行业、轻工

行业、建设工程等 28 个行业；工程勘察资格又分为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 4 个行业。

申请投标单位所持证书在以上三个方面任何一项不合格者，都应被淘汰。

3.6 招标单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工程现场，解答招标文件中的问题。

3.7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书。

3.8 投标单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密封报送投标书，投标书必须加盖勘测设计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印签。

3.9 招标单位当众开标、组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根据有关建设管理法规的规定，自发出招标文件到开标，最长不得超过半年。自开标日到确定中标单位最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分别介绍各自的初设方案构思和意图，招标机构不排标价次序。评标决标时招标单位不应过分追求完成设计任务的报价额高低，而应更多考虑所提供方案的技术先进性、达到的技术招标方案的合理性、对工程项目投资的影响、设计进度快慢以及设计资历和社会信誉，实行综合评价。确定中标单位后，双方应在一个月内签定设计承包合同。

3.10 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勘测设计的招标有时也分为勘测招标和设计招标分别进行，但其基本程序不变。

第二章 建设项目施工的招标投标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凡政府公有制企、事业单位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施工，除某些不适宜招标的特殊工程外，均应实行招标投标。

一、施工招标的管理、组织机构与方式

1 施工招标的管理

我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由国家计委、建设部、水利部等有关部委统一进行行业管理，地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归口管理，并成立专业的招标投标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部（委）有关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

1.2 指导监督检查本单位招标投标工作，交流总结招标投标工作的经验，上报年度招标、投标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上级下达的年度施工招标投标指令性任务。

1.3 组织审查招标单位或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资格。

1.4 组织审定招标申请书和招标文件。

1.5 组织建立或审批评标领导机构。

1.6 监督、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

1.7 审批中标单位。

1.8 监督承发包合同的签订、履行。

1.9 调解处理招标投标中出现的较大问题。

2 招标工作机构的组织

2.1 目前,我国招标工作机构主要有三种形式:

(1)由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招标的全部工作。组织机构的人员一般从有关部门临时抽调,成立临时工作机构,招标工作完成后回原单位。这种形式不利于专业化的工程项目管理要求,也不利于提高招标工作水平。

(2)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招标领导小组或招投标办公室之类的机构,统一处理招标工作。这种做法在推行招标承包制开始阶段采用较多,能够较快地打开局面,但可能会出现政府行为,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过多干预建设单位的招标活动,不符合经济体制改革实行政企分开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也与工程建设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相冲突。

(3)专业咨询机构或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受业主委托承办招标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决策仍由业主作出。这种做法可使业主单位节省大量的工作人员。这种模式符合讲求实效、节约开支和工程项目管理专业化的原则。

2.2 招标工作机构通常由三类人员组成:

第一类:决策人,业主或授权的代表、主管部门代表。

第二类:懂法律、技术、经济的有关专家,包括工程师、律师、监理工程师、会计师等。他们的职责是向决策人提供意见和进行招标的具体事务工作。

第三类:必要的一般工作人员,包括打字员、通信员等。

3 招标方式

工程招标可根据建设项目内容,采用全过程招标和单项工作内容等形式进行招标。业主在考虑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对工程造价影响、承包商特长、合同工程的衔接及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可对工程进行分标。同一工程中不同的分标项目可采取不同的招标方式,分标方案应在施工招标申请书中注明。建设项目招标方式可分为三类:

3.1 公开招标。由招标单位通过报刊或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发布招标公告,不得限制地域和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的数目,经资格审查后认可的投标单位不得少于3家。目前,国家工程建设项目一般都要求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承包商。

3.2 邀请招标。由招标单位向预先确定和有承担该工程能力的5~10家(不得少于3家)施工企业发出招标邀请书,请他们参加投标竞争,不发招标公告和设置资格预审程序。

3.3 议标。议标必须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才能采用,应邀请两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采用商议方式确定承包单位。议标没有开标、评标程序,业主与投标人协商一致即可签订承包合同,但议标通常限制仅适用于军事工程或灾后修复工程、专业性非常强、涉及专利要求的工程以及与已发包工程联系的新增工程等。

二、施工招标的基本程序

4 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工作的程序

4.1 向上级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申请书,并经批准。招标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
括:招标工程具备的条件,招标机构的组织情况,分标方案与招标计划,拟采用的招标方
式和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等。

4.2 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并上报上级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审定。

4.3 发布招标公告,出售资格预审文件。

4.4 投标单位填报资格预审书和有关资料,申请投标。

4.5 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资格预审报告。

4.6 向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发出投标邀请书并出售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4.7 召开标前会,组织投标单位进行现场勘察,解答招标文件中的问题,发送补充文
件,接受投标文件。

4.8 如期举行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评标委员会委员组成原则,
宣读评标办法,宣布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公证人名单,检验投标书的有效性,宣布唱标
原则并当众开标,由监标人、公证人宣布开标过程是否有效。登记表册由监标人、记录人、
公证人签名后作为开标的正式记录,由招标单位保存。

4.9 组织编制标底并上报上级招标管理机构审定。

4.10 组建评标领导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制定评标定标原则和办法,以及评标委员工
作纪律。

4.11 组织评标。在评标期间,必要时召开澄清会议,请投标单位对投标书中的内容
进行澄清。

4.12 选定中标单位和候补中标单位,报业主。

4.13 与初选的中标单位进行中标前谈判,确定中标人,报上级主管机构批准。

4.14 发中标通知书,与中标单位正式签订合同。合同副本报上级招标投标管理机
构备案。

4.15 通知未中标单位。

附加说明:如果需要公证,应请公证人员参加自投递标书开始至开标、评标、定标的全
过程。

施工招标的基本程序,如图 2-1 所示。

5 招标准备阶段

招标准备阶段,招标单位一般主要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5.1 申请批准招标:

5.1.1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必须具备施工招标条件后,由招标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招
标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招标工作。招标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是依法成立并具有法人地位的事业或企业组织,或代表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进行
管理的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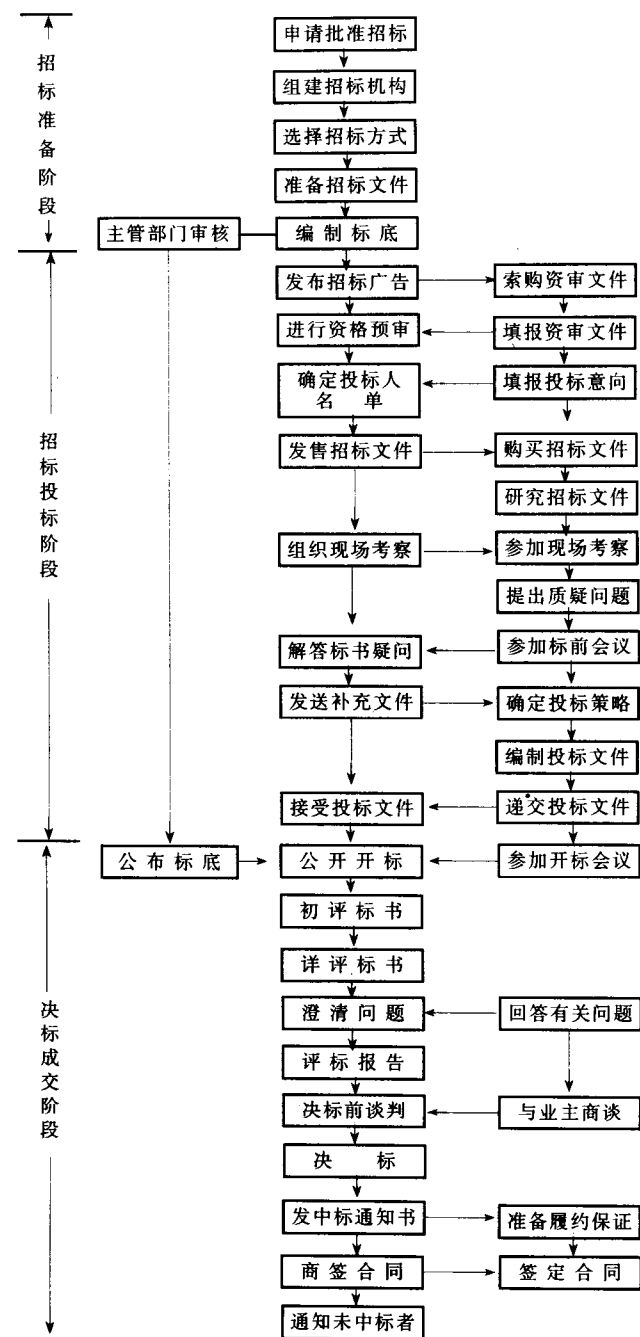


图 2-1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程序

(2)有与组织招标项目相应的经济、技术、法律、管理人员；

(3)有组织编制招标文件的能力；

(4)有组织审查投标单位资质的能力；

(5)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的能力；

(6)有与中标单位谈判、签订合同的能力。

不具备上述(2)~(6)项条件的招标单位,要委托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咨询单位等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5.1.2 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批准；

(2)建设项目已列入国家、地方的年度投资计划；

(3)招标文件、标底的编制工作已完成；

(4)已与设计单位签订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图纸交付合同或协议；

(5)项目建设资金和主要建筑材料来源已落实或已有明确安排,并能满足合同工期进度要求；

(6)建设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征地和移民搬迁的实施,安置工作已落实或已有明确安排；

(7)施工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具备施工单位进入现场施工的条件；

(8)施工招标申请书已

上报上级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批准;

(9)在相应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好接受监督手续。

5.2 准备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是投标人报价的依据,必须使文件中各项内容明确而不含糊,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误解和可能产生的争议。招标文件通常由以下几个方面文件组成;投标须知;合同文件;技术规范;投标文件和图纸。

投标有效期指从投标截止日期到选定中标人并签订施工合同为止的这段时间。这个期限应在投标须知内予以明确,按照我国的有关法规规定,自开标到定标的期限:小型工程不超过 10 天;大中型工程不超过 30 天;特殊情况应适当延长,按照国际惯例,一般为 90 天~120 天。

5.2.1 编制招标文件的依据和原则:

(1)应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如果是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项目,则应尊重国际惯例,遵守有关组织规定的采购原则等;

(2)应注意公正处理业主和承包商的利益,也就是说既要保证完成业主要求的实施项目,也要使承包的一方获得合理的利润,不能将风险不恰当地转移给承包的一方;

(3)招标文件应该正确地、详尽地反映招标项目的客观情况,如工程性质、自然条件、技术要求、当地服务条件等,以减少履约过程中的争议;

(4)招标文件中各部分内容应力求统一,避免出现各文件之间的矛盾。

5.2.2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工程综合说明(包括水文地质条件、建设项目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现场施工条件、建设工期等);

(2)投标邀请书;

(3)投标须知;

(4)投标书格式及其附件;

(5)工程量清单表及其附录;

(6)合同协议书格式及履约保函;

(7)合同条款,其中包括材料及设备供应方式、工程量的量测和工程款的支付方式、预付款的百分比、材料标准价格的采用和材料及设备价差的调整方法等;

(8)技术规范、验收规程;

(9)图纸、技术资料和设计说明。

5.3 编制标底。标底是招标单位对招标工程的预期价格。标底的作用,一是使业主预先明确自己在招标工程上应承担的义务;二是作为衡量投标单位报价的准绳,也就是评标的主要尺度。此外,还可作为业主的上级主管部门核实建设规模和投资预(概)算的依据。

设计概算目前仍是编制招标标底的依据和基础。通常,设计概算与标底的主要区别是,设计概算中除去业主自身的费用、支付监理工程师单位的费用及与承包商无关的其他费用后,设计概算即可编制成招标标底。但标底的编制又不同于概(预)算,它所取用的定额建立在一个比较先进的施工方案基础上,只有所依据的施工方法、施工管理、技术规范都比较先进,编制出的标底才切合实际,才可以在评标时作为依据标准。

标底须报请主管部门审定,审定后保密封存至开标时,不得泄露。

5.3.1 编制标底的原则。标底由项目法人(或业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持证的熟悉有关业务的概预算人员,编制标底的单位及有关人员不得介入该工程的投标书编制业务。标底编制应遵循的原则如下:

(1)招标项目划分、工程量、施工条件等应与招标文件一致;

(2)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按照国家和部颁发的现行技术标准、经济定额标准及规范等认真编制,不得简单地以概算乘系数或调整概算作为标底;

(3)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不得针对不同的投标单位而有不同的标底。

标底必须控制在上级批准的总概算内,如有突破,应说明原因,由设计单位进行调整,并在原概算批准单位审批后才可招标。

5.3.2 标底的编制步骤如下:

(1)编制常规设计概算。水利水电工程等大中型建设项目,多以初步设计为招标依据,其他小型项目和一般工业民用建筑,因其设计工期短,可在施工图完成后进行招标,因此,国内建设项目的标底的编制以设计为依据。

(2)计算综合单价。工程概(预)算一般都由主体工程费用、临时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三部分组成。如果工程在招标的标底和投标的报价中不出现临时工程费用及其他费用,只有采取招标项目的工程量乘以某一综合单价。因此,综合单价既包含了主体工程的概预算单价,又包含了临时工程及其他费用的摊入单价。临时工程的摊入单价按其服务对象进行分摊。如果招标文件中明确限定只对主体工程招标,那么综合单价中临时工程费用不摊入。

(3)标底的计算。根据招标设计提供的各项工程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综合单价,即为各项工程的预算费用。此外,尚须考虑一些不可预见因素所引起的费用,如工料调价、赶工费、计划外工程及无法估计的费用。这些是计算标底的基础,再分析影响本次招标的各项因素,考虑一个浮动幅度,加以调整后即可作为标底。

为了便于分析各投标单位标价的合理性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标底的项目划分与排列序号,应和招标文件和工程报价表一致。

5.3.3 国内建设项目的标底编制的其他方法。除了以设计概预算为基础编制标底外,还可以采用对照统计指标的方法来确定标底。对于中小型工程,如果本地区已修建过类似的项目,可对其造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综合单价的统计指标,以这种统计指标为编制标底的依据,再考虑材料价格涨落、劳动工资及各种津贴等费用的变动,加以调整得出标底。

目前,一般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国内招标常以工程预算书的格式,依据综合预算定额编制标底。亦即不计综合单价,而是计算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直至预算造价,再考虑一个包干系数作为标底。从形式上,它的编制方法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方法一样。

一般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常按各综合单价乘以相应的各项工程的工程量,汇总后编制成标底。

6 招标阶段

从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招标发出投标邀请函之日起,到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这一阶

段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进行投标申请人的资格预审;发售招标文件;组织投标人到现场考察;召开标前会议解答投标人质疑和接受标书等工作。

6.1 招标公告或邀请函发布。凡是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在报纸上发布招标公告后,投标之日前应留尽可能多的日期。招标公告内容一般包括:

- (1)招标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
- (2)工程项目的内容和范围。
- (3)参加投标人资质要求。
- (4)投标报名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 (5)招标文件售价。
- (6)报名应附材料:资质原件、营业执照等。

发出招标公告或邀请函后,如果招标文件发生重大变化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可以宣布停止招标,但必须立即通知各投标单位。

6.2 资格预审。采取公开招标时,一般都要设置资格预审程序。资格预审是对投标申请单位整体资格的综合评定,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及会计事务所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企业职工人数、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数量及平均技术等级,企业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3)施工经验,重点是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资格预审须知中往往有强制性合格标准。
- (4)近年承建的主要工程情况(要附有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评定意见),商业信誉。
- (5)现有主要施工任务(包括在建和已中标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 (6)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以及用于本工程的纯流动资金能否满足要求,或施工期间资金不足时的解决办法。
- (7)资格预审的记分方法可参见表 2-1。
- (8)如果时间紧张或不需要资格预审,可以设置资格审查。
- (9)资格预审格式和无资格预审情况下的资格审查文件详见本书第二篇示范文本中的“资格预审”部分。

6.3 发售招标文件。通过资格预审后,对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发售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按规定交纳工本费。

招标文件发出后,不得任意更改。如确需修改或补充者,至少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正式通知到所有的投标单位(外地投标单位,以收到通知邮戳日期为准),延期发出者,投标截止日期应相应后延。根据水利部有关规定,从出售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日期的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和复杂程度,一般应有 1 个~3 个月,特大型工程为 3 个~6 个月,以保证投标单位能认真地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情况,编制投标书。

6.4 组织现场勘察。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各投标人到施工现场进行考察,是招标投标的必经过程。组织现场考察的目的,一是便于投标人编标报价,二是避免实施过程中承包商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推卸应承担的责任。在现场勘

表 2-1

二滩水电站土建标资格预审

序号	项 目	最高分	加权数	加权后的 最高分
1	法人地位	20	0.25	5
2	商业信誉	20	0.25	5
3	财务状况	20	1.50	30
4	施工经验	20~36	2.0	40~72
	(1)一般经验	4		8
	(2)大坝包经验	16		32
	(3)厂房包经验	16		32
5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0	0.30	6
6	管理和组织机构	20	0.20	4
7	主要施工设备	20	0.20	4
8	正履行及准备承诺的项目	20	0.30	6
	合 计	160~176		100~132

察结束后,可举行答疑会(标前会议)。请所有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所解答问题,招标单位以书面补充通知的形式发给投标各方,补充通知和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接受投标书。招标单位应设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接收和管理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书。在接受投标书时,应注意检查投标书的密封、签章等外观情况,并封存在由公证单位封口的密封箱内,以便开标时当众启封开箱。

7 决标阶段

7.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招标单位主持举行开标仪式,所有投标人参加,并邀请工程项目有关主管部门、当地计划部门、经办银行代表和公证机关以及项目监督工程师出席。

主持人要当众打开标箱,由公证人员检查并确认标书的密封和书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后,由读标人逐一开封,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有关要点,并由记录人在预先准备好的表册上逐一登记。表册内容一般包括:投标单位、总标价、总工期、主要材料用量、附加条件,补充声明、优惠条件等内容,同时,按报价金额排出标价顺序。登记表册由读标人、记录人和公证人签名后作为开标的正式记录,由招标单位保存。在宣读各投标书时,对投标致函的有关内容,如临时降价声明,替代方案、优惠条件,其他“可议”条件等均予以宣读,因为这些内容都直接关系到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切身利益。报价的顺序并不意味着最低报价者一定中标。开标以后,投标单位提出的任何修正声明或附加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在开标会上是否公布标底,现在还没有统一的规定。目前,各个工程的业主根据自己的情况和特点来处理这类问题。

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1)未密封；
- (2)未加盖本单位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3)缺投标保函；
- (4)未按规定的内容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内容不全；
- (5)逾期送达；
- (6)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会议。

7.2 评标。评标前,应制定评标办法,包括评标程序和评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通过。评标组织由招标单位聘请上级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设计、监督等单位的有关领导、专家组成,一般为7人以上奇数。

评标组织要对投标人的财务能力,技术实施方案进行评定;要对投标价进行分析,鉴定各投标价的合理性,并找出报价高与低的主要原因;在对投标人实施本项工程的具体组织机构、施工管理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评价时,并要对招标文件相应性检查。评标组织进行评标时,应充分发扬民主,不同意见应平等地进行讨论,最后以投票表决结果为准。评标方法多采用以下几种:

7.2.1 专家评议法。由评标委员会预先确定拟评定的内容,如工程报价、合理工期、主要材料消耗、施工方案、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等项目,经过对共同分项的认真分析、横向比较和调查后进行综合评议。最终通过协商和投票,选择各项都较优良的投标人作为中标的候选人推荐给业主。这种方法实际上是一种定性的优选法。由于没有进行理化评定和比较,评标的科学性较差,其优点是评标过程简单、在较短时间内即可完成,一般仅适用于小型工程或规模较小的改扩建项目。

7.2.2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事先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将准备评审的内容进行分类,再把各类细划成小项,并确定各类及各小项的评分标准,评分标准确定后,再根据对投标书的评审给予打分,各项统计之和即为该标书得分。可以小组打分,也可以评委个人打分。最终以得分的多少排出次序,作为综合评分的结果。这种定量的评标方法,在评定因素较多而且繁杂的情况下,可以综合地评定出各投标人的素质情况,既是一种科学的评标方法,又能充分体现平等竞争原则,关键在于评分标准确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分因素和各个因素的分数分配均应在招标文件中说明。评分标准,可参见表2-2。

7.2.3 低标价法。这种方法是以前审价格(或称评标价)来作为衡量标准,选取最低评标价者作为推荐中标人。评标价并非投标价,它是将一些因素折算为价格,然后再评定标书次序。由于很多因素不能折算为价格,如施工的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人员素质等,因此采用这种方法必须建立在严格的资格预审基础上,只要投标人通过了资格预审,就认为他已具备了可靠承包商条件,投标竞争只是一个价格的比较。投标人的报价,虽然是评标价的基本构成要素,但如果发现有明显漏项时,可以相应的补项而增加其报价值,以避免业主风险,产生索赔或影响工期。

评标价的其他构成要素还包括工期的提前量,标书中的优惠条件,技术建议导致的经济效益等,这些条件都折算成价格作为评标价内的扣减因素。如标书中工期若提前较多,可按月为单位将业主所得收益按一定比例折合为优惠价格计入评标价内;技术建议的实

表 2-2

黄河下游河道整治工程评分标准

序号	项 目	最高分	说 明
1	工程造价	46	采用“ $A+B$ 值评标”法确定复合标底。具体测算方法为:以标底(招标单位确定的) $\pm 10\%$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以标底价为 B ,然后以 $(A \times 40\% + B \times 60\%)$ 所得值作为复合标底。工程造价基本分 36 分,工程报价在复合标底上 5%、下 8% 的范围内就可先得基本分,然后工程报价与复合标底比较,报价每超出复合标底 1%,基本分扣 2 分,超过 5%(不含 5%)为废标;工程报价低于复合标底 4%(含 4%)时,每低于 1%基本分加 1.5 分;工程报价低于复合标底 4%~8%时,每低于 1%在前面记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6 分。低于复合标底 8%(不含 8%),并有先进合理、切实可行的具体保证措施,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可得满分
2	工期	5	工期总分 5 分,其中基本分 4 分。投标书工期与要求工期相等,则得基本分;如所报工期提前 10%,且有保证提前工期的具体措施可得满分。如所报工期比要求工期推迟扣掉基本分
3	施工经验	21	
	(1)一般经验	5	具有河道整治工程施工经验者得基本分 5 分
	(2)柳石结构施工经验	9	具有柳石结构工程水中进占施工经验者加 9 分
	(3)边施工边抢险经验	7	在河道工程施工中具备边施工边抢险能力者得 7 分(对于旱坝工程此分不予计入)
4	施工组织设施及质量安全措施	20	施工总体布置 1 分,施工进度计划 1 分,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 5 分,劳动计划 1 分,机具计划 1 分,安全保证措施 1 分,后勤保障 1 分,质量保证体系 4 分,质量保证措施 4 分,投标单位近三年内承建的同类工程得过省、部级发证的优质工程者 2 分;得过地、市级发证的优良工程者 1 分。该项最高分 20 分
5	企业实力及信誉	8	基本分 5 分,企业实力雄厚,技术装备能适应工程要求,能严格履行合同,社会信誉好,服务态度好,满足以上条件者可得基本分。具备有关部门颁发的资信证明者加 1 分;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其他资料齐全有效者加 1 分;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书优良者加 1 分
	合 计	100	

际经济效益也按一定的比例折算。通过以工程报价为基础,对可以折合成价格的因素经换算后加以增减,就组成了该标书的评标价。

但应注意,评标价仅是评标过程中以货币为单位的评定比较方法,并不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价格。业主接受了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后,合同价格仍为该投标人的报价值。

7.2.4 公式记分法。该方法一般从 6 个方面进行评议,即投标价、企业素质、主要工

程机构设备、施工组织规划、商业信誉和附加优惠条件。根据国际工程招标常采用的公式,结合国内的实际情况,有些工程在评标时采用如下公式计算各标书的评分

$$P = Q + [(B - b)/B] \times 200 + S + m + n$$

式中: P 为最终得分; Q 为投标报价,一般该项占 40 ~ 70 分; B 为标底价; b 为分析报价(分析报价 = 投标价 - 优惠条件折算价); S 为投标人素质得分,一般取 25 ~ 10 分(包括技术人员素质、设备情况、财务状况三项指标); m 为投标人的信誉,上限一般为 25 ~ 10 分; n 为投标人的施工经验,特别应注意与招标工程类似工程的经验,上限一般取 20 ~ 10 分。

采用这个公式计时,大多还要考虑以下几点:

(1) S 、 m 、 n 的取值与工程干扰情况、工程规模、施工难度联系起来。如工程干扰大但施工难度一般, S 应取下限 10, m 取 15。

(2) Q 、 S 、 m 、 n 的取值应在开标前就予以确定,各评标人依据对标书的理解打分。

(3) $(B - b) \cdot 200/B$ 是指当报价高于或低于标底 1% 时,增加或扣减 2 分。当然乘以多少,也可以根据招标项目工程特点考虑报价应占多大比重来调整。

公式法一般适用于小型工程评标时采用。

评标报告是评审阶段的结论性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将评标结果报送业主,供他决标时参考。评标报告一般分以下几部分内容:

评审情况介绍。说明共收到多少标书;若评审过程中判定有些标书是废标,则分列出废标单位的名称、废标的原因。对合格标书的评价,重点应放在有可能中标的几份标书,详细作出评标说明,主要内容包括:①标价分析。评价报价的合理性,分析高于或低于标底的百分数及高低的原因。②对技术建议的分析。分析采用该标书建议的可行性,以及可能带来的好处。③对合同建议的分析。分析与招标文件是否相符,有何保留意见或建议,这些建议是否合理,采纳后有何好处。④实施能力分析。说明该标书的施工组织、计划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完整性。⑤风险分析。分析若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对业主利益有哪些好处,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哪些风险。

推荐中标人名单。评标报告应明确提出推荐的中标人和备选的中标人。推荐的中标人应是所递交的标书最合理、最经济和风险最小的投标人。

7.3 决标和授标。包括以下几方面:

7.3.1 决标前谈判。业主在评标报告的基础上往往还要与二三家潜在中标人就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价格问题进行谈判,然后再决定将合同授予哪位投标人。虽然招标文件已经对合同文件内容作了明确约定,而且在标书内也表态愿意遵守,但双方仍都愿意有个谈判过程来进一步阐述各自的观点。业主谈判目的如下:

(1) 标书通过评审,虽然从总体上可以接受投标人的报价,但仍可能发现有某些不够合理之处,希望通过谈判压低报价额而成为正式合同价格。

(2) 发现标书中某些建议(包括技术建议或商务建议)是可以采纳的,有些也只可能是其他投标人的建议,业主希望备选的中标人也能接受,需要同他讨论这些建议的实施方案,并确定由于采纳建议导致的价格变更。

(3) 进一步了解和审查备选中标人的施工规划和各项技术措施是否能保证工程的质